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楊廷瑞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7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49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02143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「114學年度普通班課程計畫」經檢視尚符國中小課程綱要規定，同意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檢核結果確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至「屏東縣課程計畫檢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p.ptc.edu.tw/>）點選「課程計畫管理」及「檢視114課程計畫」取得學校課程計畫網站連結，並於8月22日前於學校網站首頁完成公告連結並註明「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」（勿置於最新消息或公告事項），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。
- 三、請各校於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依課程計畫之規劃內容，於國教署教職員人力資源網（學籍系統2.0）填報各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年級，與授課/排課模組填報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。
- 四、請各校確實依課程計畫實施課程，並按課表授課。各領域/

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，務必遵守課程綱要各領域學習課程節數規劃，不得實施自修或空白課程，落實正常教學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五、有關學校課表檢核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於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班級課表核章掃描電子檔上傳至google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dTMqchPpKGWEfsm7>），每年級自選1班，校名需清楚。

(二)班級課表呈現，領域/科目別名稱請與課程綱要一致，校訂課程請依實際課程進行區分（如彈性1、彈性2，或實際開課名稱），另課後社團、課後輔導等非正式課程不得列入班級課表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